

证券代码：836792

证券简称：易家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人所公开做出的各项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

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股转公司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签署重大协议、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不得作出与自身实际履约能力严重不符的承诺。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相关方

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条 对于超期未履行的承诺，公司应自承诺到期次日起，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依法终止；披露内容应包括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最新推进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完成时间。

第十一条 承诺人应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承诺履行的相关证明文件、进展材料，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承诺人应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及期限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豁免承诺；确需变更、豁免或延期的，必须履行本制度规定的法定程序。

第十三条 承诺人应主动跟踪承诺履行情况，定期向公司报告履约进展，配合公司开展承诺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四条 承诺人应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第十五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相关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香瓜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七条 承诺人因破产、清算、注销等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承诺的，应在相关程序启动前及时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及投资者申报债权、主张权利；公司应及时披露该情形及对公司的影响，制定维权方案并向投资者公告。

第十八条 因监管政策调整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承诺管理要求与最新监管规则不一致的，公司应按最新监管规则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

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